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

皖北煤电宣传〔2023〕141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发布2023年一季度 “安全标杆班组”“安全标杆人物”的通报

各单位：

根据集团公司《关于开展季度评选发布“安全标杆人物”“安全标杆班组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皖北煤电宣传〔2021〕44号）要求，在各单位推荐申报的基础上，经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决定授予任楼煤矿钻探区抽放班、朱集西煤矿采煤一区生产二队为2023年一季度“安全标杆班组”，分别给予5000元奖励；决定授予五沟煤矿采煤区采煤机司机常贺、恒源煤矿深部井机运保障工区王家里、钱营孜煤矿运输区班长孙安可为2023年一季度“安全标杆人物”，分别给予2000元奖励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“安全标杆班组”“安全标杆人物”珍惜荣誉，

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示范效应和表率作用，影响和带领身边更多职工为集团公司的安全发展再立新功,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。

希望集团公司广大干部职工，以安全标杆典型为榜样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坚守安全底线，增强安全意识，践行安全标准，齐心协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为实现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

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
2023年4月17日